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
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ny.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一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買賣該等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董事會」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會
「中國鋁罐集團」	指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前通函所載，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之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鋁罐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通函」	指	中國鋁罐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有關中國鋁罐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彭長緯先生

潘德政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 59/67 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區

鰲頭鎮聚豐北路 628 號

(郵政編碼：510940)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國鋁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由於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其原定條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以續簽三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此外，董事會已釐定，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於其續簽期間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鋁罐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本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中國鋁罐集團付款。

每項銷售的採購價將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採購價須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採購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採購價須不遜於本集團應付中國鋁罐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或其他可比獨立客戶的價格。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本集團將在必要情況下按盡力基準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如因數量、質量及／或生產交付期的限制而無法從其他可比獨立供應商獲得可比報價，且有關報價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採購部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的交易價格。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中國鋁罐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鋁價當前走勢加上加工成本(與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交易的加工成本相對穩定)。然後，本集團考慮到與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交易後評估利潤率是否處於一個範圍，以確保獲提供的定價條款不遜於中國鋁罐集團向其他可比獨立客戶所提供的條款。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獲中國鋁罐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其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鋁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中國鋁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28.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使用率分別約為43.6%、78.2%及99.89%。根據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7.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
- (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的資料，中國美容行業的零售市場規模預期

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8,763億元，且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6%。因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採用約10%的年度增長率；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一名購買獨特規格鋁質氣霧產品的新客戶，預期該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已投入相當長的時間，與該新客戶進行產品規格及質量的研究、開發與測試。此外，本集團已與該新客戶簽訂框架協議（該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初始期限為兩年，除非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將自動續期12個月），並取得涵蓋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期間的訂單計劃。經考慮(i)該新客戶與本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進行產品的開發與測試，且本集團已獲該新客戶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失去該新客戶；(ii)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該新客戶的採購金額約為17.1百萬港元；(iii)該新客戶所要求產品的獨特規格、高質量、龐大數量及緊湊交貨時間表；及(iv)從該新客戶獲得延續至二零二七年的穩定訂單計劃，董事認為，來自該新客戶的採購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錄得大幅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持續保持穩定增長；及
- (iv) 10%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採購價以及付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部每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的採購金額及採購價；(ii)合規部每月審閱月度關連交易報告；(iii)董事會每季度審閱採購價及付款條款；(iv)核數師每年審閱關連交易；及(v)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關連交易。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 (i) 採購部將按盡力基準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如因數量、質量及／或生產交付期的限制而

無法從其他可比獨立供應商獲得可比報價，且有關報價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採購部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同類型產品的交易價格；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金額及採購單價連同鋁價成本參考，以及編製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當月訂立的關連交易的產品類型及規格、數量及購買價)的月度報告(「**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並附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或對成本及利潤率的評估，以監督(1)與中國鋁罐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及(2)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 (iii) 合規部每月審閱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以確保(1)與中國鋁罐集團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2)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於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合規部將向本公司關連交易主管匯報，而關連交易主管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重新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每年予以執行；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本集團取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時，董事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應現有年度上限29百萬港元的7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獲得的一名重要新客戶，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產生約17.1百萬港元的採購金額。預期本集團的該新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計，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將超過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69.97%。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ii)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分

董 事 會 函 件

別於175,288,500股股份、478,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4%、0.20%及0.21%。因此，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 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列其意見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及續簽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的「董事會報告」，而本函件乃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及中國鋁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其原定條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及中國鋁罐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以續簽三年，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此外，董事會已釐定，該等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於其續簽期間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本通函日期，連先生於中國鋁罐的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69.97%。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中國鋁罐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對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曾就貴公司擔任任何財務顧問角色。除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外，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對貴公司及中國鋁罐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吾等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已經或將會據其從貴公司及中國鋁罐、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倘適用)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吾等已獲支付或將獲支付的專業費用總額佔吾等於

相關期間的收入比重並不重大，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制定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之遺漏，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陳述屬不真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及完全負責，於作出時屬真確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屬真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乃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及準確，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審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參考之用，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各類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2. 中國鋁罐集團的資料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單片鋁質氣霧罐為其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而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將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修訂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貴集團取得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時，董事會注意到，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的金額約為22.7百萬港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29.0百萬港元的7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六年獲得的一名全球知名消費品公司(「新全球客戶」)，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全球客戶因其銷售需求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17.1百萬港元。預期該新全球客戶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將錄得大幅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預計，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中國鋁罐採購的金額將超過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貴公司僅會於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後方會向中國鋁罐採購高於現有年度上限的該等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修訂該等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而吾等同意，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一節。

1.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動用金額，以及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僅就動用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現有年度 上限及經修訂 二零二六年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中國鋁罐採購該等產品				
現有年度上限	28,000	29,000	31,000	不適用
動用金額	12,191	22,664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的動用比率	43.6%	78.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75,000	83,000	9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應訂為75.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進一步增至83.0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管理層認為維持較高的年度上限以更靈活地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不同商業機會為重要舉措，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 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及(ii) 新全球客戶於二零二六年的採購大幅增長。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以下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定量分析：

基準及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自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			
採購金額及對 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	30,259	75,575	83,313
市場需求的預測(「預測」)(A)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與新全球客戶有關的預期需求增長	38,446		
(「額外需求」)(B)	(附註1)	—	—
緩衝(「緩衝」)(C) (附註3)	10%	10%	10%
估計交易金額(A + B) x (1 + C)	75,575	83,313	91,644
年度上限	75,000	83,000	91,000

附註：

- (1) 該金額按(i)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採購金額約22.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預測採購金額約7.6百萬港元(其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為基礎)；及(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滿足新全球客戶龐大需求而預期增加採購該等產品約38.4百萬港元計算。
- (2) 該金額指管理層預期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較上一年度增長10%。
- (3) 10%的緩衝乃經考慮：(i)倘年度上限按未來業務增長設定，其進行及擴展業務的彈性；(ii)鋁價波動；及(iii)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為評估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下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3.6%及78.2%。由於預期所動用的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會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背後理據，其說明載於下文。

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的行業概覽

就預測而言，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鋁罐集團進行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ii)審閱由全球領先消費者資訊公司之一尼爾森愛科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公佈，題為《NIQ's State of Beauty 2025: Beauty Breaks Boundaries with 10% Growth, Digital Surge & Wellness Shift》的新聞稿，該新聞稿提供消費者購買行為的最全面理解，並發掘新增長路向。該新聞稿指出，全球美容市場按年增長約10%，在中國護髮及護膚分部表現強勁及抖音(TikTok Shop)等數字平台急速擴張為主要推動因素下，亞太區以14.3%的增長率領先；及(iii)審閱由位於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該報告指出，以零售銷售計，中國美容行業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026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7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間以8.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預期會達到人民幣8,763億元。此外，中國國內美容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63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期於二零二八年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人民幣4,302億元。鑒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經歷的個人護理產品分部大幅增長，該因素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尤為重要。就此，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預測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來自新全球客戶的銷售需求

(a) 新全球客戶關係

就額外需求而言， 貴集團已成功與新全球客戶建立新商業關係，新全球客戶從 貴集團採購鋁質氣霧產品。此企業客戶龐大的全球市場份額及零售版圖使大規模訂單急速得到實現。 貴集團已付出大量時間與新全球客戶研究、開發及測試產品規格及質素。此外， 貴集團已與新全球客戶訂立供應協議，並已確定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二月間的訂單計劃。為滿足新全球客戶的龐大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該等產品採購額預期增加約38.4百萬港元。

(b) 額外需求的合理性

於評估額外需求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就以下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i) 新全球客戶的採購規劃及未來訂單；及(ii) 審閱 貴集團與新全球客戶間的實際交易記錄及發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滿足新全球客戶龐大需求而實際採購的該等產品金額約為 17.1 百萬港元。

經考慮：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滿足新全球客戶龐大需求而採購的該等產品金額約為 17.1 百萬港元；
- (ii) 新全球客戶二零二六年的估計採購訂單總額約為 55.5 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滿足該客戶龐大需求而預計增加採購該等產品約 38.4 百萬港元(約佔年度訂單總額的 69.2%)，包括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的實際採購訂單約 13.1 百萬港元(約佔年度訂單總額的 23.6%)及二零二六年剩餘期間約 25.3 百萬港元(約佔年度訂單總額的 45.6%)，證明額外需求由已確認的訂單支撐；
- (iii) 新全球客戶所要求產品的獨特規格、高質量及龐大數量；及
- (iv) 從新全球客戶獲得延續至二零二七年的穩定訂單計劃。

董事認為，來自新全球客戶的採購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c) 經常性採購模式

於達致吾等認為此龐大交易量顯示經常性採購模式的意見上，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新全球客戶的每月採購訂單及交貨時間表，並注意到訂單趨勢持續及呈上升，並無重大中斷或取消；
- (ii)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六年六月至八月來自新全球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其佔二零二六年來自新全球客戶估計年度訂單總額的約 23.6%；

- (iii) 吾等已檢視 貴集團與新全球客戶間訂立的供應協議，其載列的條款為持續供應關係而非一次性交易。該供應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期12個月，除非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無論如何，該供應協議的有效期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供應協議仍完全有效；及
- (iv)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新全球客戶的通訊，其顯示於未來數月會將就延長供應安排進行持續商業討論。

因此，吾等認為龐大的交易量顯示存在經常性採購模式，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保持經常性採購。

(d) 額外需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額外需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方式是否公平合理上，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需求為38.4百萬港元所採納的方法。額外需求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採購金額約為17.1百萬港元，以及新全球客戶提供的訂單規劃及採購規劃而預測餘下月份的採購量而得出。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在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數字引申的年度化數字採取審慎立場。

吾等已評核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額外需求設有充足的預留空間，10%的緩衝可提供營運彈性。吾等亦已審閱供應協議下的定價條款，並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其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與 貴集團的標準商業實務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所進行的工作，管理層認為而吾等同意額外需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緩衝

就緩衝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將能夠靈活應對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業務增長、鋁價波動及汽車售後市場行業需求增長。尤其是，(i) 鋁是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供應的單片鋁質氣霧罐的主要原材料成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流通領域重要生產資料市場價格變動狀況」系列中公佈的原鋁錠(A00)市場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大幅波動。價格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下旬的每噸約人民

幣18,955元波動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下旬的每噸約人民幣24,264元，波幅約為28.0%。該等價格波動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供應鏈中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持續的俄烏衝突、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紅海及霍爾木茲海峽等關鍵航道的海事安全危機)所驅動，該等因素造成物流瓶頸並推高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ii)汽車售後市場行業的需求日益增長。吾等參考灼識諮詢所發佈有關汽車售後市場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後注意到，隨著中國經濟前景向好及乘用車保有量不斷增加，中國汽車售後市場行業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激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9.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汽車維修及保養分部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0.9萬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弗若斯特沙利文二零二五年的分析進一步為這增長佐證，其預計因汽車保有量增加、平均車齡上升及電動汽車普及加速，中國汽車售後市場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87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近1,5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及(iii)未來可能出現其他潛在商機。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緩衝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後續修訂年度上限將會帶來負擔並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其中包括)(i)歷史銷售額及未來三年中國個人護理及汽車售後市場行業預計增長帶來的額外需求；(ii)一名新全球客戶的額外銷售需求；及(iii)為靈活應對各種情況及把握上述商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政策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中國鋁罐集團採用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的基礎進行。吾等已審閱(i)與中國鋁罐集團的最新完整交易清單(「完整清單」)及(ii)審閱17份選定樣本，每份樣本分別代表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 貴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之間交易的最大月度訂單。這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下達的產品採購訂單及其相應的可比報價(「選定樣本」)。

經審閱完整清單及選定樣本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且 貴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的交易符合現行市價，因吾等注意到每份選定樣本均有從 貴集團兩名獨立供應商徵得的相應可比報價作為依據。吾等已比較相應的可比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高於中國鋁罐集團提供的報價。

吾等審閱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橫跨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由於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大致相同，故吾等認為其與吾等的評估相關。吾等對二零二五年的12份選定樣本及二零二六年的5份選定樣本進行審閱，確認均一致採用相同的定價方法，且以來自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比報價作為依據。兩個期間反映出定價模式保持一致（即中國鋁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低於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證明符合公平磋商的商業慣例。

吾等總結，中國鋁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較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更有利。經考慮較低價格乃由於長期業務關係所致，且經審查的可比報價亦能證明此點，吾等認為該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c)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貴集團遵守上述有關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就關連交易訂立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採購部將按盡力基準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貴公司的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如因數量、質量及／或生產交付期的限制而無法從其他可比獨立供應商獲得可比報價，且有關報價無法滿足貴集團的要求，貴公司採購部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獨立客戶所提供有關貴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之同類型產品的交易價格；
- (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金額及採購單價連同鋁價成本參考，以及編製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當月訂立的關連交易的產品類型及規格、數量及購買價）的月度報告（「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並附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或對成本及利潤率的評估，以監督(1)與中國鋁罐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及(2)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

- (iii) 合規部每月審閱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以確保(1)與中國鋁罐集團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2)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於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合規部將向 貴公司關連交易主管匯報，而關連交易主管將尋求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重新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每年予以執行；及
- (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已選取(i)五份月度關連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的關連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鋁罐集團的關連交易，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其符合合規手冊中所述的規程及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與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相同)。選取五份月度關連交易報告的基準為，新全球客戶僅自二零二六年起才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供應新全球客戶而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佔自中國鋁罐集團總採購金額約75.5%(即約22.7百萬港元中的約17.1百萬港元)。該等交易乃根據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的相同定價政策進行，而其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五份月度關連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的關連交易，並注意到每份報告均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準確追蹤及記錄交易金額、將該等交易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每份報告均由財務部門完成，由關連交易主任認證，並由部門主管或指定人員審閱及簽署，方根據既定程序透過電郵提交予公司秘書。於審閱期間，概無發現任何超出上限、分類錯誤或非正常商業條款交易的情況。於該五個月期間，一貫採用相同的報告格式、分類及審批流程，且誠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記錄中所確認，先前已就二零二五年的交易採用相同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獨立供應商自二零二六年起就所有5份選定樣本的同類產品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及信貸期與中國鋁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期限實質上相同。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且產品的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受控法團 的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 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107,788,500 (附註3)	67,000,000 (附註4)	500,000	175,288,500	74.94%
連馨莉女士	200,500	—	—	277,500	478,000	0.20%
連興隆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21%
楊小業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13%
潘德政先生	192,000	—	—	—	192,000	0.08%

附 錄 一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33,917,25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788,500	46.08%
	配偶權益	500,000	0.21%
		(附註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00,000	28.64%
		(附註 3)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28.64%
		(附註 3)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33,917,25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股份由連太太持有，由於連先生為連太太的配偶，故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太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股份由 Wellmass 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富域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錦輝先生。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tny.com/>)：

- (a) 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26 頁；
- (d) 本附錄第 7 段所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公爵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